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秘书处的说明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

1. 自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技术援助战略框架中确定的优先行动方针(A/66/17, 第255段; A/CN.9/724, 第10至48段)以及为区域中心确定的具体任务开展了活动。这些行动方针是: (a)通过传播国际贸易规范和标准,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规范和标准增进国际商业交易确定性,从而支持公共、私营及民间社会加强国际贸易和发展的举措; (b)向亚太区域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服务,包括向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开发银行提供此类服务; (c)建设并参与区域性国际贸易法伙伴关系和联盟,包括与其他适当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一道参与; (d)通过简报会、讲习班、研讨会、出版物、社交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使用区域语言,加强信息、知识和数据统计; (e)在报告所述期间(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为委员会的非立法活动发挥各国与贸易法委员会之间沟通渠道的作用。

推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获得普遍通过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1、4、5、8、9、10、16和17的相关性

2. 尽管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的措施(包括在整个区域实施旅行和组织限制)持续产生影响,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继续提供服务,并扩大其旗舰活动的覆盖面和虚拟可及性。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增进了解、促进有效认识、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并不断创造机会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和未来立法工作作出实质性的区域贡献:



CISG@40

(a) 为庆祝《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 维也纳) (“《销售公约》”) 通过 40 周年,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从 2020 年至 2022 年在 “CISG@40” 的主题下组织了一系列活动, 以促进对《销售公约》的通过、广泛覆盖和统一解释。¹在亚太地区, 区域中心达成了以下成果:

(一) 与国际投资和商业仲裁中心共同组织了一次虚拟的 “CISG@40” 会议, 邀请来自该地区的法律专家和政府官员讨论《销售公约》在 COVID-19 之后的好处以及巴基斯坦和亚太地区其他国家可能通过该公约的问题, 吸引了来自 15 个司法管辖区的约 40 名远程与会者 (2020 年 10 月 6 日, 巴基斯坦拉合尔);

(二) 与贸易法委员会澳大利亚国家协调委员会共同组织了 “过去 40 年关于《销售公约》和贸易法国际化的联合国日研讨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澳大利亚);

(三) 与设在维也纳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一道, 支持与中国香港律政司和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共同举办的 “庆祝《销售公约》通过 40 周年: 《销售公约》作为全球贸易工具——理论与实践” 研讨会, 知名学者、从业人员和政府官员在会上探讨了《销售公约》对国际销售法的发展、其适用范围、合同订立和争议解决的贡献。来自 26 个司法管辖区的 168 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香港);

(四) 区域中心联合举办的其他几项旗舰活动包括关于《销售公约》的专门会议, 如下文第 2(c)、(e)和(f)段所述的贸易法委员会特别会议、司法政策研究所国际会议和贸易法委员会 2020 年亚太日系列活动;

(b) 为遏制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而采取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实施的措施影响了与《销售公约》有关的下列活动:

(一) 贸易法委员会第二次南亚会议(2020年5月1日至2日, 新德里; 等待重新安排);

(二) 与深圳国际仲裁院合作举办 CISG@40 合同起草高级讲习班 (2021 年 1 月, 中国深圳; 推迟到 2021 年第三季度);

(三) 与朱拉隆功大学合作举办 CISG@40 活动 (2021 年 2 月, 曼谷; 推迟到 2021 年 10 月)。

区域中心正在争取尽可能快地重新安排推迟的活动。

¹ 本说明涉及由区域中心组织或支持的 “CISG@40” 活动。秘书处题为 “技术合作和援助” 的说明 (A/CN.9/1058) 提供了关于源自委员会整体工作的 “CISG@40” 全球倡议的更多信息。有关 “CISG@40” 全球倡议的更多信息, 也请访问: uncitral.un.org/cisg40。

贸易法委员会特别会议

(c) 贸易法委员会特别会议（2020年11月3日至4日，首尔）由区域中心和大韩民国法务部联合举办，并得到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国际部的支持，为政府和国际组织官员提供了关于下列文书的能力建设：《销售公约》、《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纽约）（“《电子通信公约》”）、《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17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纽约公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附2006年通过的修正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和《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2018年，纽约）（“《新加坡调解公约》”）。与会者分享了各自司法管辖区的经验和最新情况，以及COVID-19对争议解决的影响。参加这次混合活动的代表来自15个司法管辖区（即中国、斐济、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以及该地区的五个政府间组织，即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国际贸易中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亚太经社会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

亚洲太平洋非诉讼争议解决会议

(d) 亚洲太平洋非诉讼争议解决会议（第九次）（2020年11月5日至6日，首尔），为与大韩民国法务部、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国际部、首尔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共同主办的年度区域会议。会议以“新的仲裁格局：2020年及以后”为主题，讨论了当前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的改革建议、贸易法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拟议快速仲裁条款，以及关于虚拟和远程听证的创新建议。来自39个司法管辖区的300多人登记参加了这次会议。

司法政策研究所国际会议

(e) 司法政策研究所国际会议（2020年11月12日至13日，首尔），为与司法政策研究所、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共同举办，主题为“国际商事诉讼：近期发展和未来挑战”。为期两天的混合会议邀请了40名全球专家在大韩民国讨论《销售公约》、担保交易、破产、争议解决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资料系统（“法规判例法”）。听众包括来自亚太地区和其他地区10个司法管辖区的约150名法官、高级官员和法律专家。

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

(f) 2020年第四季度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第七次），旨在提高认识，鼓励法律学者和学生学习贸易法委员会法规。² 每年邀请亚太区域大学参加庆祝活动，为此举办从便当午餐会到为期数日的国际会议等一系列学术活动。尽管COVID-19造成了一些复杂情况，但具有开创意义的是，共有35个合作伙伴机构

² 更多信息见《贸易法委员会2020年亚太日报告》，可查阅以下网址：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apdayreport_2020.pdf。

在亚太地区的 10 个司法管辖区（即澳大利亚、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印度、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和越南）以虚拟或混合形式共同举办了 19 场活动，现场观众超过 8,500 人。在庆祝《销售公约》缔结 40 周年之际，该公约是此次活动的主要焦点。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议题还包括争议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中小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破产、担保权益和电子商务。区域中心与下列学术伙伴和机构一起举办了以《销售公约》为重点的活动，并以做讲座或其他方式支持了这些活动：

- (一) 国立首尔大学（2020 年 9 月 14 日，首尔）；
- (二) 中国政法大学（2020 年 9 月 23 日，北京）；
- (三) 上海政法大学与国际商会（2020 年 9 月 26 日和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中国上海）；
- (四) 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与国际商会合作（2020 年 10 月 13 日，澳大利亚墨尔本）；
- (五) 胡志明市法律大学和国际商会（2020 年 11 月 11 日，越南胡志明市）；
- (六) 武汉大学、国际商会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约 4,600 人参加了会议（2020 年 11 月 28 日，中国武汉）；
- (七) 澳门大学，由世界贸易中心澳门仲裁中心支持（2020 年 12 月 4 日，中国澳门）；
- (八) 外贸大学，与越南企业律师俱乐部、越南国际仲裁中心和越南国际法学会合作（2020 年 12 月 10 日，河内）；
- (九) 香港大学、香港调解中心和国际争议解决及风险管理学会（2020 年 12 月 10 日，中国香港）；
- (十) 远东联邦大学（2020 年 12 月 16 日，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
- (十一) 中国西南政法大学（2020 年 12 月 18 日，重庆）；
- (十二) 古吉拉特邦国立法学院公司和破产法中心，与印度破产委员会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印度国家协调委员会合作（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度古吉拉特邦）；³
- (十三) 德里国立法律大学，与印度破产委员会、印度破产协会、贸易法委员会印度国家协调委员会、诺丁汉特伦特大学、坎贝尔大学、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国际法研究所和印度破产从业者协会合作（2021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新德里）。⁴

在与下列学术伙伴和机构合作举办的关于其他主题的活动上，区域中心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和区域中心的工作、争议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中小微企业、担保权益和电子商务，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了支持：

³ 还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破产的法规。

⁴ 同上。

- (十四)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与国际商会（2020年10月10日，中国上海）；
- (十五) 仁和大学（2020年10月27日，大韩民国仁川）；
- (十六) 江南大学（2020年10月28日，大韩民国京畿道）；
- (十七) 中央大学（2020年11月19日，首尔）；
- (十八) 朱拉隆功大学（2020年11月26日，曼谷）；
- (十九) 名古屋大学法学院（2020年12月22日，日本名古屋）。

3. 此外，区域中心开展并支持或参与了以下活动和倡议，旨在提高认识并增进了解、促进有效认识、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从而促进国际商业交易的法律确定性：

(a) 贸易法委员会一般性任务授权或者有跨主题焦点的任务授权：

- (一) 在中国商务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和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联合主办的活动上，协调关于数字经济中跨境贸易和在线争议解决的创新和挑战的讲座（2020年10月15日至16日，北京）；
- (二) 在香港仲裁周期间的国际商会年度研讨会上讨论了数字技术对国际仲裁的影响（2020年10月19日，中国香港）；
- (三) 在与贸易法委员会澳大利亚国家协调委员会共同举办的联合国日在线研讨会上作了特别发言，内容涉及 CISG@40、澳大利亚加入《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2014年，纽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的生效、破产、中小微企业、多式联运单证以及数字经济的法律问题（2020年10月23日，澳大利亚）；
- (四) 与国际商业交易学会合作，向大约300名日本法律从业人员介绍《销售公约》和《新加坡调解公约》（2020年10月24日，东京）；

(b) 在争议解决领域，区域中心：

- (一) 与大韩民国法务部共同为来自中国、日本、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政府代表举办了关于第三工作组讨论的虚拟简报会（2020年4月9日，首尔）；
- (二) 为与马纳夫·拉赫纳大学和贸易法委员会印度国家协调委员会组织的网络研讨会介绍贸易法委员会争议解决文书并提供机构性支助（2020年5月2日和27日，印度哈里亚纳邦）；
- (三) 为巴厘岛国际仲裁和调解中心举办的在线课程提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法规的评论（2020年7月，印度尼西亚巴厘岛）；
- (四) 参加了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组织的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为重点的活动（2020年8月21日，吉隆坡）；

- (五) 在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在线调解研讨会上协调庆祝《新加坡调解公约》生效的主旨演讲（2020年9月12日，中国）；
- (六) 在亚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协会2020年在线会议上介绍《新加坡调解公约》（2020年9月17日，澳大利亚悉尼）；
- (七) 为2020年澳大利亚仲裁周和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澳大利亚国际仲裁会议提供机构性支助（2020年10月12日至16日，澳大利亚）；
- (八) 在韩国国际调解中心成立大会上致贺词（2020年11月13日，首尔）；
- (九) 为亚洲国际仲裁中心青年从业人员团体虚拟会议提供机构性支助（2021年3月3日，吉隆坡）；
- (十) 为大韩民国法务部举行的《新加坡调解公约》国内执行问题研究小组启动仪式协调开幕词（2021年3月10日，首尔）；
- (c) 在担保权益领域，区域中心：
 - (一) 在大韩民国法务部举办的2020年经商便利度国际会议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年）（2020年12月4日，首尔）；
 - (d) 在货物销售领域，如上文第2段所述，区域中心举办了若干CISG@40活动；
 - (e) 在破产领域，区域中心：
 - (一) 在与贸易法委员会印度国家协调委员会和马纳夫·拉赫纳大学联合举办的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在印度的潜在适用性的网络研讨会上概述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破产示范法》（2020年6月6日，印度哈里亚纳邦）；
 - (二) 如上文第2(f)段所述，与古吉拉特邦国立法学院和德里国立法律大学共同组织了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和破产模拟法庭竞赛活动。

4. 为了支持其活动的包容性，区域中心支持发展中国家、内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虚拟出席各种活动，包括来自斐济、蒙古、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的政府官员参加2020年11月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特别会议。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⁵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1、8、9、10和16的相关性

5. 根据其具体任务，区域中心还向亚太区域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服务，包括向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开发银行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服务：

⁵ 这些活动是应请求进行的。

区域中心领导的活动

(a) 争议解决领域:

(一) 与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共同为亚太地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能力建设讲习班(2020年12月1日,缅甸仰光);

(二) 在与亚行、国际商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和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共同主办的东帝汶国际仲裁网络研讨会上发言(2020年12月8日,东帝汶);

(三) 与亚行合作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审查其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为基础的仲裁法案草案;

(四) 促进发展中、内陆和小岛屿司法辖区的政府官员和法官参加虚拟能力建设活动和会议;

(b) 电子商务领域:

(一) 与亚太经社会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和蒙古政府联合举办了关于加入《电子通信公约》的虚拟讲习班(2020年11月17日,乌兰巴托)。蒙古于2020年12月3日成为《电子通信公约》成员国。

A/CN.9.1058 中报告的活动, 由区域中心提供支持⁶

(c) 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关于缅甸电子商务监管框架的诊断报告的同行审议(2020年9月11日,内比都);

(d) 与中国香港律政司和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共同组织的关于“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中使用调解”的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虚拟闭会期间前会议(2020年11月9日,中国香港);⁷

(e) 在促进和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范围内——即在《电子通信公约》方面——与亚太经社会进行技术层面的互动协作,并参加了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25日至26日,曼谷);

(f) 为土库曼斯坦(2020年6月,维也纳)、阿富汗(2021年2月,维也纳)和巴基斯坦(2021年2月,维也纳)政府代表举行虚拟简报会;

(g) 与中国香港律政司合作举办的包容性全球网上解决纠纷法律创新平台第一次会议(2021年3月18日,中国香港);⁸

⁶ 另见 A/CN.9/1058, 第二.A 节。

⁷ 见 uncitral.un.org/en/working_groups/3/investor-state。

⁸ 见 A/CN.9/1064/Add.4。

(h) 与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和国际比较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的国际贸易数字化活动（2021年3月30日，莫斯科）；⁹

(i) 数字经济争议解决系列，包括与日本法务省和日本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合作举办的启动讨论和为期两天的讲习班（2021年2月5日和3月30日至31日，东京）；¹⁰

(j) 根据2019年8月7日签署的《联合国法律事务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的谅解备忘录》开展的活动，包括：

(一) 开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导论”在线单元；

(二) 2020年中国国际仲裁高端论坛，由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和广州市仲裁委员会联合主办（2020年10月28日至29日，中国广州）；

(三) 上文第3(b)(v)段所述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在线调解研讨会；

(四) 上文第3(a)(一)段所述数字经济活动。

与其他机构联合或合作开展的活动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1、8、9、10、16和17的相关性

6. 为进一步加强与区域性国际贸易法伙伴关系和联盟，包括与其他适当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协调与合作，区域中心继续与积极参与贸易法改革的机构，包括亚行、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贸发会议和亚太经社会一道开展系统的努力，以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区域中心：

(a) 就上文第2、3和5段提到的争议解决、货物销售和电子商务专题与各国国际机构共同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和研讨会；

(b) 与国际商会上海代表处、北亚国际商会仲裁和非诉讼纠纷解决合作，与上文第2(f)段所述澳大利亚、中国和越南的大学共同组织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活动；

(c) 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促进改进2017-2021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联合国伙伴关系框架下的贸易、投资和诉诸司法的法律框架；

(d) 共同主持由马来西亚对外贸易发展公司、MyAPEC虚拟展览和马来西亚调解中心组织的“亚太经合组织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后COVID-19时代的调解”网络研讨会(2020年11月30日，吉隆坡)；

(e) 参加亚太经社会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21年1月27日至29日，曼谷)；

⁹ 见 A/CN.9/1081。

¹⁰ 见 A/CN.9/1064/Add.4。活动材料和录音可查阅以下网址：uncitral.un.org/en/disputeresolutiondigitaleconomy。

(f) 与亚行合作，为南太平洋国际商事仲裁法律改革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共同组织第三届南太平洋国际仲裁会议（2021年3月17日，澳大利亚悉尼）。

7. 区域中心还充当委员会与亚太区域各国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沟通渠道，在亚太区域各国政府内建立联络点并与政府官员进行定期磋商。

新的条约行动和颁布示范法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9、10 和 16 的相关性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亚太区域通过了下列贸易法委员会法规：¹¹

(a) **国际仲裁领域：**

- (一) 《纽约公约》：汤加（2020年）；
- (二) 《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澳大利亚（2020年）；
- (三)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乌兹别克斯坦（2021年）。

(b) **国际商事仲裁领域：**

- (一) 《新加坡调解公约》：沙特阿拉伯（2020年）。《公约》于2020年9月12日生效；

(c) **电子商务领域：**

- (一) 《电子通信公约》：基里巴斯、巴林和蒙古（2020年）；
- (二)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17年）：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全球市场（2021年）。

外联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4、16 和 17 的相关性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充当各国与位于维也纳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沟通渠道，并继续通过国家和区域教育方案扩大其任务范围，旨在与非政府组织、地方和国家政治利益攸关方、其他国际组织、发展银行、学术界、媒体和公众就区域中心工作的多个方面进行定期对话，加强合作和社区支持，并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活动的认识。特别是，区域中心：

¹¹ 另见“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秘书处的说明，[A/CN.9/1056](#)。本说明介绍了亚太地区的行动和区域中心活动的成果（视情况而定）。现状说明列出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

(a) 参加了与各政府官员和利益攸关方的会议，包括大韩民国东道国政府、亚太区域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国际法学会、争议解决中心和高等教育机构；

(b) 通过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旗舰系列活动的一部分向亚太区域的大学提供虚拟讲座，促进学术参与；

(c) 支持模拟竞赛，以提高学生对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认识，包括：¹²

(一) 2020 年上海模拟法庭（特别版），如上文第 2(f)(三)段所述；

(二) 上文第 2(f)(三)段提到的 2020-21 年国际破产模拟法庭竞赛；

(三) 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组织的 Wille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的虚拟预演（2021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吉隆坡）；

(四) 与国际商会举办的 2021 年上海模拟法庭（2021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中国上海）；

(d) 通过以区域和联合国正式语文发布电子新闻和社交媒体最新情况，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文书和动向的信息。

资源和资金

10. 区域中心的活动费用不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因此取决于是否有预算外资金。区域中心依靠仁川广域市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年度财政捐款，支付运作和方案费用。

11. 根据联合国、大韩民国法务部和仁川广域市 2011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第 13.3 条，即有关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运作和财政捐助事宜，仁川广域市于 2016 年同意将其 450,000 美元财政捐助延长 5 年，至 2021 年。

12. 区域中心员工包括一名专业人员、一名方案助理、一名团队助理和两名法律专家。其核心项目预算还可以支付偶尔聘用专家和顾问的费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来自 8 个司法管辖区（加拿大、中国、大韩民国、马来西亚、挪威、塞内加尔、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的 14 名实习生（7 名女性和 7 名男性）进行了远程实习。特别是，区域中心迎来了一名居住在仁川广域市的实习生，并吸引了来自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的申请人。区域中心最好还能够吸引范围广泛的精通区域语言的申请人，包括来自实习方案中代表性不足的国家申请人。因此，建议各国和观察员组织提醒符合这些具体要求的感兴趣者留意实习申请机会，由于实习没有报酬，各国和观察员组织也可考虑提供奖学金，以吸引最有资格在区域中心实习的人。

13. 除上述财政捐助外，区域中心还依赖大韩民国法务部和中国香港政府无偿借调的法律专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迎来了一名新的法

¹² 另见 A/CN.9/1058。

律专家，并于 2021 年 3 月延长了一名现任法律专家的借调期。预计亚太区域对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兴趣将随着对技术援助请求的增加以及下一个报告期内面对面活动的逐渐恢复而继续增长。这就要求会员国或会员国推荐的有兴趣的私营和公共实体向区域中心或其项目提供额外捐款，以此相应增加可用资源。

14. 区域中心的运作完全依赖一个国家的捐款，其可持续性面临很大风险。截至编写本说明时，秘书处正在与大韩民国法务部和仁川广域市寻求延长捐款期限。委员会不妨再次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单位、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采取多年期捐款形式，以支持和巩固区域中心的活动，作为特别项目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委员会还不妨请会员国协助秘书处确定本国政府内的供资来源。
